

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20〕454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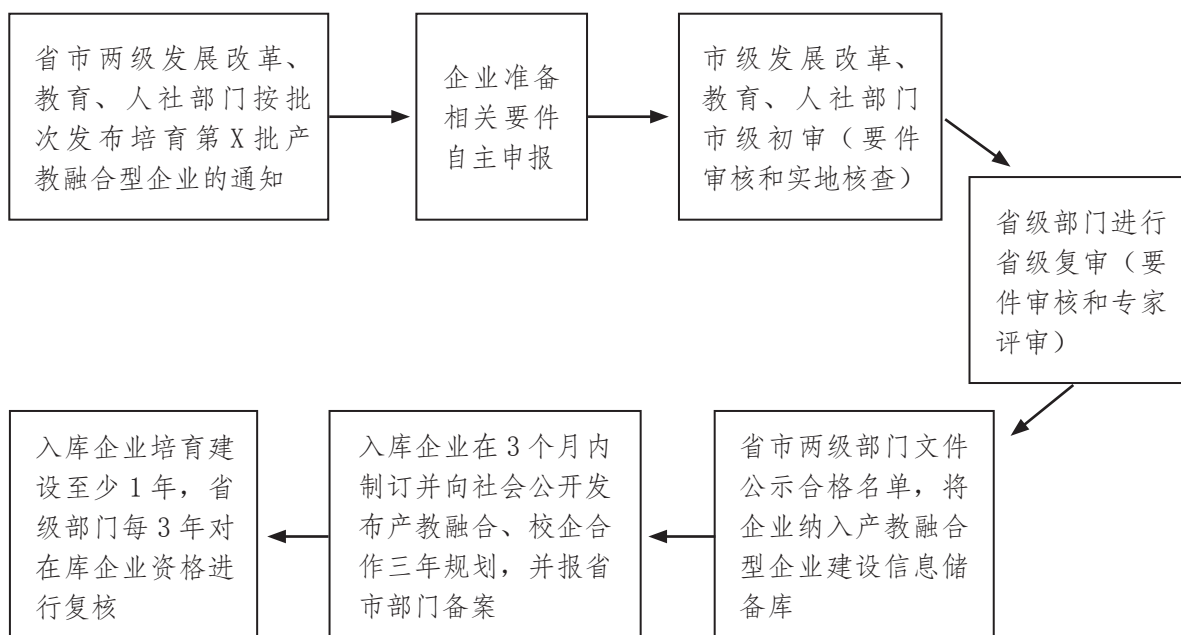
(一) 云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PDF格式）。

(三) 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PDF格式）。

(四) 满足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九项条件至少满足一项，上不封顶）。

五、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0871-63134445；

市教育体育局：0871-6313590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871-63352290。

六、支持措施和管理惩戒

（一）支持措施。入库企业，属于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范围的试点企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自2019年1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有关规定，对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30%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3.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政策支持。

4. 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有关规定，对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取得相应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培训补贴。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有关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

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6. 对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国家申报，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二）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培育建设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培育建设期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